

证券代码：873507

证券简称：华春网络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 2023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 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 2023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3-009、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新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乔亮、王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

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陕西新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4 日